

表2

農業部115年7月15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14950號公告

臺中市和平區編號第142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中市和平區中坑段(八仙山事業區第6林班)	63-1 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6384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已納入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土地
	63-2 之內			0.002180				
	合計			0.028564				